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被　上訴人　郭峻彬

上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2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楊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